

國立中央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3-4227151#57763

傳真電話：03-4229546

電子信箱：clee45@cc.ncu.edu.tw

受文者：如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大人字第10518100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及其附表業經本校本(105)年3月21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104年9月3日經本校第619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後，勞動部及教育部仍陸續就學生兼任助理相關權益保障事項來函規範。復以本校兼任助理自本年1月1日正式分流管理後，諸多實務執行問題，除透過召開相關會議協調解決外，涉及當事人重大權益事項，仍應於法規中明定。爰重行檢討修正本辦法及其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本校本年3月9日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第4次會議決議，新增學生得擔任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之規定，並自本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

(二)為符實際，新增學習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給付期限比照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報酬之規定；另因學生既已喪失在學資格，其因學生身分而擔任之學習型兼任助理，

裝

訂

線

自應同時失其附麗，復為避免產生津貼溢發情形，爰新增喪失在學學生資格者，應自學校開立相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不得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並由指定代理人於當月月底前依行政程序完成異動作業之規定。

(第四條)

(三)配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新增勞僱型兼任助理如係從事特定性工作，且工作期間超過1年或經延長後超過1年者，應由用人單位檢具勞動契約函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之規定。(第六條)

(四)為符法制，新增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未書面同意變更給付期限之情況下，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於行政單位統一造冊前辦理暫墊經費申請作業之規定，並配合增訂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時之責任歸屬。(第七條)

(五)為明確工作時間之計算方式，新增勞僱型兼任助理之每日工作時間以「時」為計算單位，合計未滿1小時者不計之規定。(第八條)

(六)依勞動部104年10月6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7875號函及同年月19日勞動關2字第1040079492號函重申衛生福利部規定略以，學校所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每週工作時數未達12小時且不需每個工作日到工者，或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應於原投保機構以原保險身分繼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學校毋須為其投全民健康保險。爰新增此例外規定，以臻明確。(第十條)

(七)茲以本校相關法規規定，校內外學生如喪失在學資格者，不得繼續擔任工讀生，但仍得繼續擔任臨時工。爰修正喪失在學學生資格者，係於依相關規定不得擔

任勞僱型兼任助理之情形下，本校始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第十五條)

(八)基於衡平考量，將爭議處理之申訴提出期限由10日修正為20日。(第十九條)

(九)配合教育部104年10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11921號函規定，新增本校學生至他校(他研究機構)擔任兼任助理及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兼任助理，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始與就讀學校間為學習關係，且應由就讀學校秉前開意旨認定之規定。另原第2項規定因無重複之必要，予以刪除。(第二十一條)

(十)為期明確，並配合爭議處理之申訴提出期限業由10日改為20日，爰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附表一)

(十一)配合本辦法之修正，併修本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並新增離職儲金之請領時效規定，以杜爭議。(附表二)

二、茲依上開修正後規定，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係於本年4月1日起施行，爰是類人員之僱用起日，不得早於本年4月1日。另因兼任助理僱用請核資料尚須經相關單位分階段審核(總審核期間為3天)及依限辦理加保，爰擬於本年4月1日僱用者，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本年3月28日前(即不得逾本年3月29日凌晨零時)於人事系統完成線上僱用程序，以免影響受僱者權益。

三、另重申104年9月3日本校第619次行政會議決議，用人單

位或計畫主持人每進用1位勞僱型兼任助理(未含身心障礙人員、學生兼任助理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以及非於每月1日在職者)，於僱用期間，應每月負擔基本工資(目前為20,008元)之百分之三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並隨基本工資調整而調整。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後條文、附表一、附表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亦得至人事室網頁/學生兼任助理專區下載詳閱。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